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0512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2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蜀千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碟子

（一）东莞市蜀千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碟子（消毒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）大肠菌群 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使用的碟子（消毒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）被抽检数量 868 毫升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因当事人涉案物品是饭碗属餐饮具，需重复使用，无法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石碣阿芬蔬菜档销售的姜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阿芬蔬菜档的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）铅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）进过数量为 2.1 千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 1.02 千克）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